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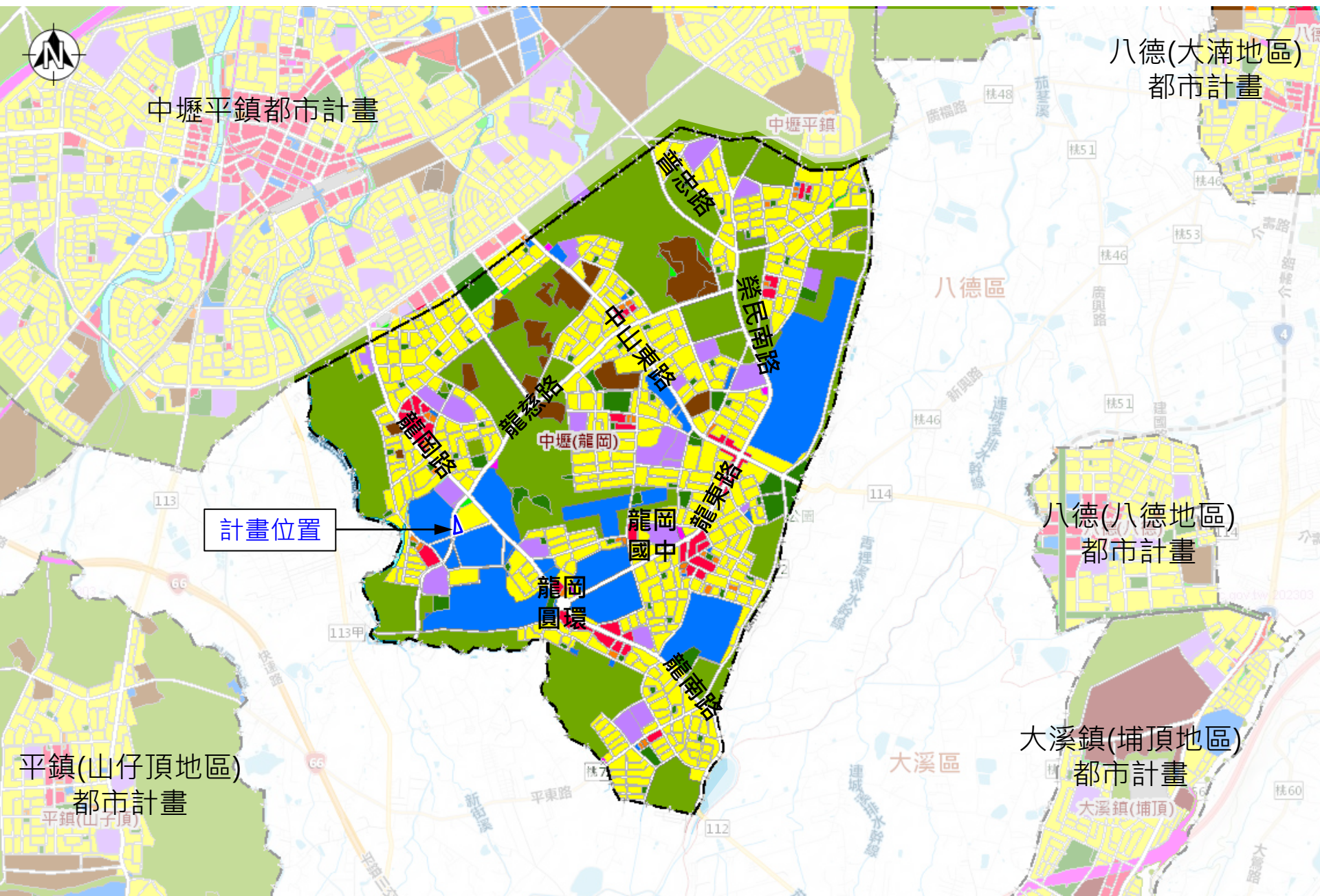


變更中壢（龍岡地區）主要計畫
（部分綠地用地為住宅區及道路用地）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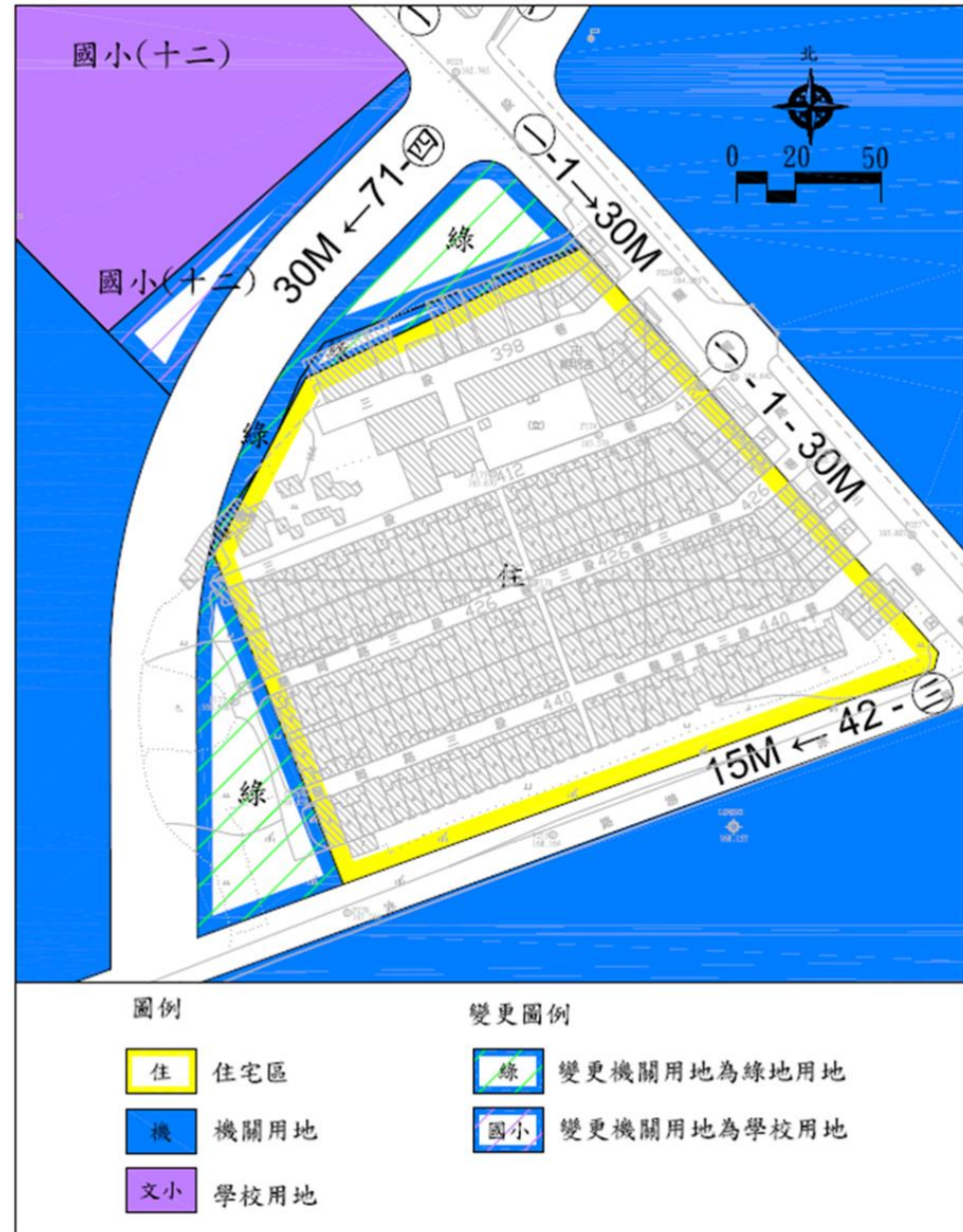
公開展覽前座談會

桃 園 市 政 府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3 日



□ 本府前於「變更中壢(龍岡地區)主要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(含都市計畫圖重製)案」內配合龍慈路延伸變更案公告實施，調整道路兩側衍生之畸零土地及軍方土地為適當分區及用地，並經110年10月26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大會審定。其中變更內容內有關部分機關用地(機十一)(0.37公頃)變更為住宅區(附)，土地所有權人未能於附帶條件期限內整合完竣與本府簽訂協議書，故本府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納入「變更中壢(龍岡地區)主要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(含都市計畫圖重製)(第二階段)案」內將機關用地變更為綠地用地，並於112年1月13日公告實施。





二、變更範圍及法令依據

□ 變更面積：約0.37公頃

□ 法令依據：

- ▶ 依「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注意事項」第4點，辦理本次座談會。







都市計畫草案公展前舉行座談會
(112.07.03)

研擬變更主要計畫草案

變更主要計畫草案
公開展覽30天及辦理說明會

桃園市及內政部都委會審議

計畫核定發布實施

(後續辦理作業)



- **公開展覽前座談會**

- 112年7月3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30分，中壢區公所3樓簡報室。

- 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**如有任何意見**，請利用座談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**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**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提出。

- 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。

(03)332-2101#5224 謝小姐



六、意見表達方式

郵寄地點及電話：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	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
	電話：(03)3375225

- 填表時請注意：
- 一、本意見表**不必另備文**。（本意見表請勿裁開）
 - 二、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計畫範圍內儘量**以簡要文字條列**。
 - 三、請**檢附建議位置圖、修正意見圖**及有關資料。

公民團體對「**變更中壢(龍岡地區)主要計畫(部分綠地用地為住宅區及道路用地)案**」意見表

陳情位置	土地標示：	段	小段	地號	
	門牌號碼：	區 巷	里 弄	鄰 號	路(街) 樓
陳情理由					
建議事項					

申請人或其代表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

簡報完畢